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粉冶中心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告知函》及长沙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[2017]湘 0104 民初 7157 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 年 9 月上旬，粉冶中心股东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温州环亚”）作为原告，以粉冶中心作为被告，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南大誉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株洲兆富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南兆富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，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温州环亚在民事起诉状中提出诉讼请求：请求判决粉冶中心解散。温州环亚认为，粉冶中心股东之间已经形成实质性公司僵局，可以认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且无法通过其他方法解决，故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，请求法院判令粉冶中心解散。长沙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立案受理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原告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申请撤回起诉。长沙岳麓区人民法院认为，原告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申请合法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准许原告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

伙)撤回起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直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长沙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9日